**附件：**

**交流中心南南合作援助基金项目管理能力建设**

**分包单位任务书**

**背景**

交流中心作为南南合作援助基金（下称南南基金）项目管理机构，着力培养一支业务通、规则通、国别通、机构通的南南基金项目专业管理团队，更好地履行项目管理职责。为此，交流中心设立南南基金项目管理能力建设方案，通过了解、学习国内外对外发展合作情况和趋势，国内外项目管理制度、通则以及相关项目管理方法和工具，以期培养提升中心员工如下能力，1）项目管理基本业务能力，包括计划与协调、管理执行、沟通与谈判、财务与信息管理分析、宣传等；2）具备预判、分析和掌握对外发展合作项目管理和业务发展中的问题、机遇和趋势，提出创新思路和可行方案的研判能力。

1. **机构名称：南南合作援助基金项目管理能力建设实施机构**
2. **服务期：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**
3. **服务地点：北京等地**
4. **职责：**

根据交流中心南南基金项目管理方案的具体要求，

（一）负责具体组织协调相关国内外师资和合作机构，为交流中心南南基金项目处等相关人员开展集中讲授与分享，结合具体案例分析，通过现场互动和分组讨论等形式强化知识的理解和应用；

（二）协助开展分布化个人岗位能力建设：根据成员的个人特点和岗位职责，通过分析规划、专题研讨、互动支持和群体分享等方式，提供差异化能力建设咨询，并组织“一对一”个人能力分析与建议，以及就重点问题进行小范围的深度交流、互动分享和日常辅导；

（三）开发、编制标准化能力建设模块，包括相关工具、模板、案例及参考索引等，形成完善的能力建设教材与培训方案。

1. **产出：**
2. 人力资源和能力建设调研报告与建议；
3. 一对一专项能力建设咨询与指导咨询；
4. 国际发展合作核心执行力分期培训及专题交流；
5. 国际发展合作能力建设模块、工具、案例及参考资料；
6. 进展报告与总结报告。
7. **资格要求**

（一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；

（二）具备在国际发展合作、能力建设、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领域的国内外联系与合作网络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实施方案必需的组织协调能力；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五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六）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。